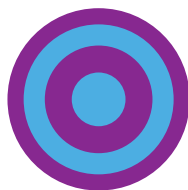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自願性公佈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作出本自願公告。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向謝正陸女士(「謝女士」)收購Quinella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Quinella」)於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合共100%的間接實益權益。山陽科技為一家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台灣宜蘭擁有一家生產多晶硅(「產品」)的生產廠房。

誠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所公布，本公司首次與張文山先生、吳以舜博士(「吳博士」)及Quinella訂立初步協議，以收購山陽科技已發行股本的50.1%間接實益權益。

吳博士原先為持有山陽科技實益權益的直接賣方。在就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的過程中，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堅持認為，持有山陽科技實益權益的每名賣方須就履行及遵守協議提供個人擔保，吳博士(包括其他賣方)均拒絕。結果，吳博士及其他表示拒絕提供個人擔保的賣方已決定向謝女士出售彼等各自於山陽科技所持的實益權益。

於磋商初期，吳博士曾就山陽科技擁有位於宜蘭的廠房的設施及設計針對產品的預期生產率向本公司作出陳述。於本公司首次收購山陽科技的50.1%間接權益後，吳博士於二零

* 僅供識別

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止。吳博士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起獲山陽科技委任及聘任為主席、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接納自願辭任而終止職務為止。

自收購山陽科技的權益以來，本公司一直倚賴吳博士(均為初步賣方及山陽科技的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不斷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即宜蘭廠房的模組化生產線狀況良好及技術熟練，而生產產品的所需數量受延誤真正是基於不可預見的情況。事實上，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期間在吳博士的工程及技術監督下共進行了22次試產，過程中生產了一定數量的產品(合共約100公斤)備受讚譽，儘管並非如吳博士原先承諾的大批量。吳博士最後提供的藉口為於實現大規模生產產品前，本公司必須向彼進一步購買知識產權及設計。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吳博士及其他訂約方訂立有條件協議(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向吳博士購買吳博士聲言必要的若干知識產權，從而讓宜蘭廠房實現全面營運及生產。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初，山陽科技接獲兩份郵寄的匿名包裹，當中載有提出吳博士偽造上述試產的資料。本公司隨即諮詢台北及香港律師。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台北召開對質會，當時在場有吳博士以及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兩家律師事務所の代表。吳博士承認，於首次收購山陽科技50.1%權益之前及收購49.9%權益之後進行的各項試產期間，彼蓄意將一些雜質倒進反應裝置，從而向廠房工程師掩飾操作流程。吳博士拒絕透露所涉及的雜質。列席的兩名董事懷疑有關雜質為吳博士從外引入的多晶硅，以偽造測試結果。

於本公司能夠討論並考慮終止吳博士的職務之前，吳博士於對質會完結時作出口頭請辭，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鑑於吳博士於廠房擔任重要職務，本公司認為彼之離任將嚴重妨礙山陽科技產品的預期生產量。

本公司已決定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美國大律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學會會員繆希先生，組成特別委員會以研究引致終止吳博士職務的事件，並向本公司匯報及建議對有關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刑事及民事）。特別委員會擬由律師及多晶硅生產界的專家組成。

本公司將就事情發展作進一步匯報。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